

广州体育学院集体户师生户籍管理

新生户口迁移须知

根据 2003 年 8 月 7 日公布的《公安部三十项便民利民措施》精神：凡考取普通高等、中专学校的新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

一、户口迁到学校的学生报到时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户口迁移证原件、户口迁移证复印件。选择将户口迁来学校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由当地派出所出具《户口迁移证》。新生拿到《户口迁移证》后请对以下事项认真检查、核对：

1、户口“迁移地址”要正确。新生户口迁移地址统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68 号。

2、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必须一致，不能用别名或曾用名代替，如录取通知书和迁移证上姓名不一致时须于迁出前改正。所持身份证号码与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必须一致。

3、迁移证上的姓名、曾用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出生地、籍贯、婚姻状况、迁移原因、原住址、迁往地址等项目要齐全。出生地、籍贯必须具体到：××省××市或××省××县。

4、迁移证右下角必须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且盖章要清晰。

5、已经电脑化的派出所应当电脑打印迁移证，如手写迁移证应用正楷字体规范填写，迁移证上的内容一律不能涂改，涂改无效，公安部门将无法办理入户手续。

6、除特殊原因（如退学、入伍、刑事犯罪等），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迁移户口。

二、公安机关只办理当年入学新生户口迁移手续，逾年不再受理。

三、新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换领：

由于全国已开展换领第二代身份证工作已多年，入户的新生大部分已持有“二代证”，根据有关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管理要求：入户我院时的新生凡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不用再换领广州市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有损坏或遗失的，入户我院后从新办理。

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须知

一、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二、所需提供材料：

1. 本人户口簿；户头首页复印件（属集体户教工或学生的需凭教职工证或学生证、图书借阅证到综合科借出本人的的户口卡及复印首页）；
2. 原申领的第一代居民身份证（没办证的除外）；
3. 申领人携带经二代证数字相片质量检测平台检测合格的相片回执和两张二代证照片。

三、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对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20 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对于丢失或损坏一代证首次要求办理二代证的，收取 20 元的工本费。

申领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

一、申请条件

1. 已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了申领、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申请手续；
2. 在申办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 2 至 3 个月的时限内急需使用证件的；
3. 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已失效或未曾办理的。

二、所需提供材料：

1. 写申领临时身份证书面申请后到综合科加注意见，
2. 户口簿（属集体户教工或学生的需凭教职工证或学生证、图书借阅证到保卫科借出本人的的户口卡及复印首页）；
3. 两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标准黑白相片及光盘。

三、办证地点：需在网上预约办理（关注“广州天河公安”，户政预约）天河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软件路 13 号）

学生身份证遗失补办流程

1. 由本人写出挂失及补办书面申请；

2. 持学生证或图书借阅证到综合科借出本人的户口卡并复印本年级户口首页；
3. 到具有照“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资质的照相馆照相并取回经二代证数字相片质量检测平台检测合格的相片回执和照片。
4. 持上述材料到天河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软件路 13 号）挂失并补办；
5. 办理完毕将户口卡归还综合科。

注：身份证挂失及补办申请样板

身份证挂失及补办申请

天河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

本人是_____学院_____级学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不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丢失了身份证。现申请挂失并补办，请给予办理！

申请人：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职工或学生户口卡借出与归还程序

广州体育学院集体户师生的户口卡由综合科代管。综合科于新生入学及毕业生毕业期间统一办理学生户口迁入、迁出手续，其它时间属个人需使用户口办理各种事宜的，则由教职工或学生本人到综合科借出本人的户口卡到相应的部门办理。

（一）借出程序：

集体户教职工和在校学生要使用户口卡时，持本人的工作证、学生证到综合科说明借出用途，填写相关借条，借出本人的户口卡，如需使用户口首页的也请说明。

（二）归还程序：

为规范管理，师生借出本人的户口卡后应尽快办理相关事宜并于 7 天内归还到综合科，归还时综合科将所填写的借条或所押的证件退还。

（三）户口卡借出注意事项：

1、户口卡是公民的有效户籍证明，借出后应妥善保管；严禁借给他人办理与本人无关的事宜或用于从事非法活动。

2、根据暂缓就业协议书规定，暂缓就业期间的学生，需凭暂缓就业协议书及毕业证，借出本人的户口卡办理与就业相关的事宜；如需办理各类出国、出境手续或办理就业无关的事宜，须将户口迁回生源地之后再办。

3、没有签定暂缓就业或暂缓期满后仍未将户口迁出的毕业生不予借出户籍卡，如需使用户口，须将户口迁回生原地方能使用。

应届毕业生和签有暂缓就业协议的毕业生 户口迁移规定

1. 应届毕业生毕业时，如没有跟学校签有暂缓就业协议合同的学生户口，按规定必须迁回原籍；

2. 毕业时，凡落实了工作单位的，而工作单位愿意接收本人户口的，户口连同人事档案一起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户口性质为“非农业”。

3. 毕业时，没有立即落实工作单位，而又跟学校签有暂缓就业协议合同的，户口暂留在学校2年。2年内落实工作单位的，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2年内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没有工作单位接收户口），户口必须迁回原籍。

夫妻投靠入户广州须知

一、入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配偶具有广州市常住户口的可申请夫妻投靠入户（此类属于就业入户和须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到我市的职能部门，请按照管辖其就业及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到相关的省、市组织、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申办）：

（一）配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资格、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且夫妻双方达到晚婚年龄的。

（二）配偶在广州市3年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0万元（可追溯到1998年），且夫妻双方达到晚婚年龄的。

（三）配偶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业资格、技师资格，夫妻双方均属晚婚且结婚年限满2年的。

（四）配偶领有市残联核发的《广州市残疾证》（指一、二级残疾证）或区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市总工会核发的《广州市特困职工证》，夫妻双方均属晚婚且结婚年限满2年的。

（五）夫妻双方中男方年龄超过60周岁、女方年龄超过55周岁的。

（六）男方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女方年龄超过 55 周岁，另一方年龄超过 30 周岁，结婚年限满 1 年的。

（七）外地农业户口人员与广州市农业户口人员结婚，申请来市投靠配偶入农业户口的。

（八）对不符合本条第（一）至第（七）款条件的其他投靠配偶人员，夫妻双方均属晚婚且结婚年限满 6 年的。

（九）丈夫原是广州市常住户口，因故死亡后，其本人又没有再婚，要求来市投靠原丈夫的父母或仍居住在原丈夫生前在广州市拥有的合法房屋（包括继承的合法房屋和租赁市房管部门的公房）的，且其达到本条第（八）款规定的夫妻投靠入户结婚年限的，可申请入户。

（十）上述（一）到（九）项中，属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其解决入户的结婚年限相应延长 5 年。

二、 所需证明材料：

申办夫妻投靠入户除需要提供《计划生育服务证》（或街、镇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类型分别提供相关证明。

（一）配偶属高中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类的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经省教育厅学历鉴定中心鉴别的学历证书鉴定证明、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职业资格）证书及市一级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鉴别证明；

（二）属纳税类的提供市一级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属重病（相当于绝症或病重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还需要提供市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四）属重残（指一、二级残疾）提供市残联核发的《广州市残疾证》；

（五）属特困类的提供区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市总工会核发的《广州市特困职工证》；

（六）属丧偶申请入户的，应由街、镇计生部门或婚姻登记处出具其丧偶后至今没有再婚的证明，提供原配偶广州市父母（家公、家婆）的户口簿、身份证或原配偶生前拥有的合法房屋的有效证明、区以上房管局核发的房屋租赁证（租簿）；

(七)符合农业户口婚迁条件申请入户的,如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性质不明确,须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性质证明,入户地村委会出具同意入农业户口证明;

上述(一)至(七)项中属随迁小孩,还需提供小孩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出生证》)、户口簿。

三、申请入户具体程序:

(一)凡符合申请夫妻投靠来市入户条件的广州市居民的配偶(户口在外地),需申请来市随夫(或妻)入户的,可向配偶(广州市一方)户口所在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未设办证中心的到派出所,下同)提出申请,填写《入户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属证件的可经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验核后,提供复印件)交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办理入户申请手续。

(二)被批准来市随配偶入户的,由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通知被批准入户人员到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后,回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再持《准予迁入证明》的第三联、《户口迁移证》、广州市配偶的户口簿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办理入户手续。

注:属证件的需提供 A4 纸的复印件

小孩户口投靠迁入广州市户口须知

一、入户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未成年小孩(指 16 周岁及以下。如属在读初中或高中的,可延至 19 周岁以下)可申请来市入户。

1. 属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小孩,父母亲双方或一方常住户口在广州市的,可随父或随母入户。

2. 属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小孩(包括超生、非婚、婚前、间隔不够,下同),父母亲双方或母亲一方常住户口在广州市,可随父随母入户。

3. 属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小孩,父亲常住户口在广州市,母亲常住户口在市外,随母入户后,可申请来市随父入户。

4. 取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证》的小孩,可随养父或养母入户。

5. 父亲原是广州市常住户口,因服刑且母亲失踪或改嫁(需派出所出具失踪证明或法院出具判归父亲抚养的判决书),广州市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可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入户。

6. 父亲原是广州市常住户口，因故死亡后，其母又没有再婚，要求来市投靠祖父母或仍居住在其生父生前在广州市拥有的合法房屋（包括继承的合法房屋和租赁市房管部门的公房）的，可申请入户。

7. 父母双方或母亲一方原是广州市常住户口，因双方均往港澳或国外定居生活，其未办理入户手续的未成年小孩，可申请投靠广州市亲属入户。

（二）父亲年龄达到 60 周岁以上且母亲年龄达到 55 周岁以上，父母一方户口在广州市且广州市无子女的，可允许一名已成年的非广州市常住户口的拟入户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来市入户（此类人员中属于就业入户和须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到我市的，请按照管辖其就业及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职能部门到相关的省、市组织、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申办）。

二、所需证明材料：

申办小孩入户除需提供父母的《计划生育服务证》（或街、镇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下同）、父母的《结婚证》、户口簿及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或《出生证》）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类型提供相关证明：

（一）属 1997 年 2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小孩，母亲在外地且未入户的还需当地派出所出具未入户证明；

（二）属 19 周岁以下就读初中或高中的在校学生需提供学校证明；

（三）属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亲属入户的，还需提供祖父母（外祖父母）或亲属的户口簿、身份证及派出所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四）属收养的还需提供《收养证》（如属送养，还需出具送养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

三、申请入户的具体程序：

（一）凡需申请来市入户的，须向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未设办证中心的到派出所，下同）提出入户申请，填写《入户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属证件的，可经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验核后，提供复印件）交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审核。

（二）凡被批准来市入户的，由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通知被批准入户人员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后，回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再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及《户口迁移证》、被投靠人的户口簿，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办理入户手续。

注：属证件的需提供 A4 纸的复印件

申办老人来市投靠子女入户须知

一、入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本市有合法住所的老人，可申请随子女来市入户：

（一）男性年龄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超过 55 周岁，夫妻有一方原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是鳏寡人员，来投靠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子女。

（二）男性年龄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非鳏寡人员，身边无子女，所有子女的常住户口均在本市（有子女在境外、国外的除外，不包括有子女在本市，但另有子女在部队服现役的），在本市连续居住的年限满 2 年的。

二、所需证明材料：

申请人和被投靠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申请人所属街、镇以上计生部门或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生育子女情况证明，需提供居住期限的凭暂住证或由本市居住地派出所（也可由街、镇一级）出具证明。

三、申办入户的具体程序：

（一）凡老人申请来市投靠子女的，需向本市子女户口所在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未设办证中心的到派出所，下同）提出入户申请，填写《入户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属证件的，可经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验核后，提供复印件）交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办理审核。

（二）凡被批准来市入户的，由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通知被批准入户人员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后，回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再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被投靠人的户口簿，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办理入户手续。

教职工新生儿入户办理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新生儿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计划生育服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父母双方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首页复印件；

5. 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如父母双方均是本校教职工集体户口，新生儿需入户到本校教工集体户口，要有保卫科开具的同意入我校集体户的证明；

7. 网上预约办理（关注“广州天河公安”，户政预约）天河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软件路 13 号），办理入户手续。

注：外地出生的新生儿需要带齐上述资料前往天河区妇幼保健院加盖意见及公章。（地址：天河北路 367 号）

广州市天河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地址及咨询电话：

天河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地址：天河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软件路 13 号）

咨询电话：37690246

